

## 文苑笔谈

## 斧头鱼，一种彪悍的美味

王寒

处暑那日，朋友老林在七号码头做东，说长久没聚了，同一个城里，好像在不同的国度，一年也见不到一面，禁渔已仁月，嘴巴淡出鸟。趁着开渔，新鲜的海鲜上市，赶紧聚个会尝个鲜。

开渔节后，冷清了两三个月的码头海鲜市场，门庭若市，到了深夜，还是灯火通明，人声喧哗。行贩、接鲜人，一筐筐往外搬货。虽说八月的开渔只能算“小开渔”，一个月后才是真正的“大开渔”，但禁放久了，吃货们早已把持不住。江边的夜市大排档，生猛海鲜轮番上场，大小黄鱼轮流坐庄，虾兵蟹将耀武扬威，螺呀贝呀——花螺、辣螺、血蛤、花蚶、香螺、角螺、芝麻螺、短滨螺、豆瓣螺、生青壳、海瓜子、佛手、藤壶这些小可爱，成了匪兵甲匪兵乙之类的配角。本地饭店，都有一个养着鲜活海鲜的池子，还有一个巨大的开放式冰鲜柜，让食客眼见为实。活鲜在水中活蹦乱跳，冰鲜玉体横陈，赤条条地躺在你面前，让你现挑现点。这是饭店的活字招牌，起了无声胜有声的作用：本店海鲜，无一不鲜。

江边大排档吃饭，红烧小杂鱼必点，价格便宜，肉质鲜嫩，一盆鱼，多种口味。斧头鱼，也是点上一条。斧头鱼头小眼大，两只眼睛骨碌碌，黑且亮，它的背部微微凸起，侧面看上去，像像咬金的三板斧。故我们这里称之为斧头鱼。斧头鱼的色彩，常见的有红、白、黄三种，白色的斧头鱼最为美味，产量也最少，红色的斧头鱼最是常见，别看它长得粉面香腮，外表浅红带粉，它能在泥沙底上掘洞筑窝，还能挖地道逃生，有三分妖气，三分媚气，外加三分霸气。

大条的斧头鱼，像是斧头帮的帮主，面部有点凶猛，样子有点憨直。当年上海滩有一支腰别利斧、以王亚樵为首的安徽劳工敢死队，称为“斧头帮”，也就是后来的铁血锄奸团，汉奸卖国贼听到这个名字，无不闻风丧胆。每次报菜名，报到“斧头鱼”，我脑子就翻滚着“浪奔浪流，万里滔滔江水永不休”的背景音乐。广东人称斧头鱼为方头鱼，因为它身材略扁，还有个很大的方额头，也有些地方叫它马头鱼、瓦刀鱼，我觉得还是叫斧头鱼好，跟故乡人民彪悍的气质相符。潮汕也有斧头鱼，不过他们那儿的斧头鱼其实是眼镜鱼，鱼身像一把杀猪刀。

从前，斧头鱼身价卑微，上不了大台面。这十年间，斧头鱼修炼成精，从非主流到主流，从低端到高端，从便宜到昂贵，从原本的几元一斤，到现在的六七十元一斤，在夜市大排档中混得风生水起。斧头鱼名字虽彪悍，但一身嫩肉，细腻鲜香，连鱼鳞也别有滋味，鱼鳞可与鱼肉同烧，不必去刺。斧头鱼不像鳊鱼，是个刺头儿，它肉嫩刺少，全身只有一根主刺，对于那些性急又怕麻烦的主儿来说，可以一块接一块地扶肉入口，大快朵颐，完全不必担心鱼刺卡喉。斧头鱼烧豆腐，煞是鲜醇。斧头鱼在油中略煎，加入豆腐，大火猛烧入味，再放砂锅用小火炖熟，鱼肉和豆腐滑溜鲜嫩，姜片和蒜瓣调去鱼腥，并不会喧宾夺主，鱼汤浓白如牛奶，辣椒红艳夺人，浓郁微辣，起锅前撒一把蒜叶和香菜，绿肥红瘦，春意盎然，有烘云托月的作用。大口喝酒，大口吃鱼，有愁的浇愁，无愁的助兴，倾尽人生的得意和失意。老家人性子豪爽，三四人一起喝酒，喝到兴起，各自呼朋引伴，招来各自酒友，最后，几人变成十几二十儿人，小桌换大桌，一桌换两桌，干掉三四箱啤酒，是常有的事。江南温婉之下，也有豪爽快意。

夏天江边大排档，斧头鱼是明星。大排档煎鱼术，大多原始、简单，斧头鱼的做法也粗放，红烧、清蒸、炖豆腐，刚从海里打捞上来的新鲜斧头鱼，怎么烧都鲜。用筷子夹一块鱼肉，放入口中，鲜嫩得来不及品咂就溶化在嘴里。

红烧斧头鱼亦鲜美，在背上划上几刀，用细盐、料酒等配料腌制，刷上干粉，在油锅上干煎定型，表皮香酥，内里依然鲜嫩，再加入配料，大火烧开，鲜甜厚重，甘美与浓郁兼得。也有酱腌或晒成斧头鱼鲞，肉质咸鲜，别有风味。

三月春分，斧头鱼已鲜美，暮春和深秋，东海的斧头鱼大量上市，与春天最匹配吃法，是茶香煎斧头鱼，是在朋友的家宴上吃到的。

茶香煎斧头鱼与龙井虾仁、茶香煎鳊鱼一样，风流又风雅。茶香煎斧头鱼，要用碧螺春、龙井茶或云雾茶等绿茶，不能用普洱或乌龙等浓茶，后者茶叶太浓，盖了它本真的味道。茶水加盐，腌渍鱼身半小时，春茶浅碧新嫩，清雅的茶香融入到鱼身中，放入油中，煎至金黄细嫩。肉质清甜，气味柔和。这道菜以绿茶营造出江南意境，很有时令感。边上香篆升腾起袅袅白烟，如入雨后春山，香芬淡雅，闻得人快要升天了。

斧头鱼的名字听上去野豁豁，但它的学名叫甘鲷，很有古意。日本人深爱甘鲷，视之为喜庆与吉祥的代名词，因其鱼肉有甘甜之味，故名。甘鲷的名字虽然有个鲷字，但它跟黄鲷、红鲷、黑鲷，并没有亲戚关系，它属于软棘鱼科，从体型上看，也不如真鲷纺锤形身材的高大肥壮。日本武士喜爱鲷鱼，认为鲷鱼长得威武华美，有铠甲武士的威仪。从这个角度讲，家乡称甘鲷为斧头鱼，也是指着它对斧头帮的致敬。

日本有甘鲷若狭烧，将甘鲷连同鱼鳞一起涂抹上酱汁，用盐腌渍后，再淋上日本酒烧烤而成，鱼鳞微张，金黄酥脆，鱼肉雪白软嫩。带鳞烤制的这种料理，日本人称为立鳞烧或者松笠烧。日本还有一道樱叶糯米蒸甘鲷，是将甘鲷鱼柳、糯米饭与春分时节的樱花烹制而成，日本人说：比起赏樱，感觉吃下去更能体验到花的美感。这样的诗意与雅致，只有叫甘鲷的鱼儿才能配得上。而我们的斧头鱼，名字那般粗犷与豪放，似乎与红烧、火烤更搭，否则，一道美食叫樱叶糯米蒸斧头鱼，清雅得大清雅，粗犷得大粗犷。听上去好生奇怪，好比《水浒传》中的赤发鬼刘唐头戴一枝花，反差实在太大。



元代画家唐棣《烟波渔乐图》

## 📖书评

“在我即将步入成年那遥远的日子里，一天深夜，我穿过方尖碑广场，向协和广场走去，这时，一辆轿车突然从黑暗中冒了出来。”一个人在黑沉沉的午夜中行走，四周飘荡着一团团的浓雾。整个画面的基调是灰色和黑色的，充满了一股神秘莫测的气息。在夜的浓雾中行进，前路模糊不清，只能依稀看见一些建筑物的轮廓。而人本身则处于半睡半醒的迷惘状态中——这就是我在阅读法国作家莫迪亚诺的小说《夜半撞车》时的感受。

对于莫迪亚诺，大多数中国读者可能都读过他的《暗店街》，《暗店街》的确是一部十分优秀的作品，但这部《夜半撞车》也是莫迪亚诺的经典之作。

按照中国读者惯常的阅读习惯，在评价一部小说的时候，总要提出这样的问题：“故事精彩吗？情节曲折吗？”如果按照这两个标准对《夜半撞车》进行评判的话，许多人显然会感觉到失望，因为这部小说故事情节极其简单，根本谈不上什么“精彩”“曲折”“离奇”。作者所讲述的就是一个平淡的故事：在一个浓雾弥漫的深夜里，一个孤独的青年在巴黎街头漫步时，被一辆轿车撞倒。他与那个叫博赛尔让

## 📖阅评

“你好，真相，我们为你奋战，我们因你而坚强，但有人与谎言同生死，有人与谎言同眠帐。你好，真相，你在司法鉴定中捉迷藏，当你被谎言和欺骗包围时，找你的路便总是那么漫长。”这是《你好，真相！》中罗伯特·麦克兰登创作的一首颇有名气的诗歌。罗伯特是何方神圣呢？实际上，他并不是知名诗人，他只是成为一名功绩显著的“幸运儿”。

根据何家弘教授《世界名案证据解密》一书描述，1990年5月，罗伯特被指控绑架和强奸。他坚称自己无罪，表示决不能违心认罪并拒绝了辩护交易。初审时，罗伯特同意见接受测谎并将结论作为法庭审判的证据。但是测谎结论并不乐观，专家认为罗伯特对与案件相关问题的回答“可能是要故意说谎”。随后，罗伯特被判处构成绑架罪和强奸罪，判处终身监禁并且在15年内不得假释。罗伯特提出上诉，但是上诉法院很快作出了维持原判的裁定。直到2008年，罗伯特方才借助DNA技术重获清白。警方紧接着通过DNA比对了找到了真正的凶手。可惜的是，此时被害人已不愿再次卷入诉讼，真凶并没有得到应有的惩罚。

按照学者的观点，科学证据内外部亦有分类，并不是所有的科学证据可靠性都已得到充分的验证。以测谎结论为代表的科学证据，虽然被冠以“科学”之名，实则科学性并

## 📖史评

清末民初，传统的刑事救济制度出现了革新，1911年的《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》（下称《草案》）首次规定了对生效裁判的纠错程序：“再审是为于刑或释放之判决确定后，因发现事实上有重大错误或恐有重大错误再行审判之程序。”这一《草案》的影响在上个世纪初年的检察纠错案例中得到了体现。

再审纠错涉及秩序价值和公正价值之间的紧张关系。一方面，终审判决一旦确定，如果还允许争辩，将影响判决既判力，动摇法的确定性；另一方面，若生效判决存在重大错误，还坚持维护既判力，无疑违背了公平正义。为协调秩序和公正之间的关系，《草案》立法者阐述了再审制度的设立宗旨，“非常上告为判决确定后更正当判决之程序，有专以保护受刑人为宗旨，仅许为有利于被告人之上告者……”此外，《草案》还明确了启动再审的主体为检察官，受刑人及其近亲属。再审的条件为裁判违法：“判决确定后，对于违法之审判，随时得为非常上告。”并明确了再审的管辖机关——大理院。

在张得富等人故意杀人案中，

## 一起车祸的文学记忆

唐宝民

的女车主一起坐上了警车，被送往了医院。等他醒来的时候，却发现自己躺在一家诊所里，而那个叫博赛尔让的女子已经不见了，但她留下了一笔钱给他。为了弄清事实，他在离开诊所后，便开始寻找博赛尔让。经过一次又一次艰难的寻找，他终于找到了博赛尔让，故事就此结束了。

这样的故事情节，是不是太单调乏味了？这样的小说怎么能被称为是“经典作品”呢？这样的作家怎么没有资格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呢？如果我们在读完这本书以后产生了上面这样的疑问，说明我们还没能读懂这本书、还没能走进莫迪亚诺的内心世界。

莫迪亚诺的小说，基本上没有什么情节，其真正的魅力并不在于故事本身，而在于故事发生的氛围和作品的深刻寓意。因此，评论界把莫迪亚诺的小说称为“氛围小说”。莫迪亚诺也因为其作品的深刻寓意而成为法国“新寓言”派作家的领军人物。

这部小说属于新寓言派，叙述的过程中套用了侦探小说的模式，在叙事方式上很新奇。莫迪亚诺小说中的主人公，常常是在追寻逝去的时光。作家记述过往生活中某些发生过的片段，由此来阐释人的悲怆性和渺小性，充满了浓浓的怀旧

情绪。往事不可追，旧日的时光已经永远不会再来了。在《夜半撞车》这部小说中，莫迪亚诺描述了男主角寻觅、探求、回忆的过程，他在浓雾弥漫的午夜一次次穿越巴黎的大街小巷，在寻找的过程中，早年生活的记忆片段一幕幕重现在眼前，使他仿佛身处迷离的梦幻之中。在现实与回忆的交替中，他混沌的思绪逐渐明晰，所要寻找的目标也依稀可见了。

沉沉的夜色、浓重的夜雾、模糊的景物，象征着主人公黑暗的生活。而“夜半撞车”这一情节，则具有极为深刻的寓意，是对一个长期以来萎靡不振、在黑暗中生活、在浓雾中行走的一个年轻人的当头棒喝，“撞车”这一有力的冲击，把他从麻木混沌的精神状态中唤醒，使他重新开始了生活。因此，在小说的结尾，夜雾散尽了，主人公也找到了自己所要寻找的人，他已经冲破朦胧的黑夜。

《夜半撞车》是一部半自传性质的作品，莫迪亚诺表示其中一些主要元素并非出自虚构，而是曾经发生在他生活中的事情。比如发生在主人公身上的车祸，主人公车祸前的精神状态，父亲的形象，“雅克琳娜·博赛尔让”和“埃莱娜·纳瓦希”——至少这两个年轻女子的名字是真实的。

## 真相之路

徐歌旋

未得到充分检验。实践中如若赋予测谎结论过高的证明价值，容易造成事实认定错误。罗伯特案中，不仅无辜者被冤，而且真正的罪犯逍遥法外，令人唏嘘。

除准确率的担忧之外，对于人格尊严的可能侵犯也是测谎面临的正当性质疑之一。《德国刑事诉讼法典》136条a规定了禁止讯问的方法，对侵犯被指控人决定和确认自己意志的自由禁止规定，不能被指控人承诺为例外。也就是说，即使被指控人愿意，亦不得使用违反以上禁令所获得的陈述。而测谎，正是借助受测人不可支配、无法控制的生理反应来探知被测人不愿吐露的讯息。“对被告进行心灵上的观察”不可避免地影响被告“意思决定及意思活动的自由”，进而侵害人格自由。也有观点认为，如果测谎能够提供足够的数据用以说明特定的身体反应与某一行为（说真话或说假话）的高度相关性，那么就不能否认这种结论的证据价值。若能将测谎限制于调查程序中，并且确保测谎结论不在审判程序中被作为证据使用时，则在被告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施行测谎试验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院关于CPS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能否作为诉讼证据使用问题的批复》曾明确：“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，可以使用CPS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帮助

审查、判断证据，但不能将CPS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作为证据使用。”最高人民法院《人民检察院心理测试技术工作程序规则（试行）》第3条亦规定，心理测试结果用于帮助审查、判断证据，但不能单独作为证据使用。易言之，仅凭测谎结论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。测谎结论只能用来判断陈述是否真实可靠，不能直接用来证明刑事被告人是否有罪。

测谎的本意是借助科学技术发现真相，但事与愿违的案例却频频发生。这与技术尚未纯熟有关，也与司法人员对科学证据的轻信不无关系。测谎结论的使用至少要保证以下三方面：其一，不能侵犯被测人员的自决权。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，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。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享有认罪认罚的自由，也享有拒绝回答的自由。如若被迫否认拒不交代，不能滥用测谎攻破其心理防线。心理测试检验必须无例外地征得被测对象的同意，并且需要向被测人明确阐明测谎结论在刑事审判中可能发挥的作用。只有被迫认罪人对测谎的意义明知且自愿的情况下，方能对被迫认罪人进行测谎。如若被迫认罪人拒绝接受测谎，不能将其拒绝行为作为不利于他的证据。就如同被告人的沉默不能被视为不利于被告人的证据一样，拒绝

## 再审纠错的检察印迹

徐清

被害人郭三与郭杨氏为夫妻，郭杨氏与张得富私通。1912年3月23日，张得富趁被害人郭三外出卖柴之际，伙同其兄弟张得怀一起将其杀死，之后张得富将杀害郭三的行为告知了郭杨氏。江宁地方审判厅终审判决张得富死刑，张得怀、郭杨氏有期徒刑十年。1913年，总检察长提起再审，认为郭杨氏案发前不知情，案发时不在场，“法无正条者，不问何种行为，不为罪”，生效裁判以“知杀不报”为由认定郭杨氏成立犯罪于法无据。大理院最终撤销原判，改判郭杨氏无罪。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现代法治理念，通过这些人具体生动的检察实践逐步深入人心。

1913年，山西旱灾，因此前年年干旱，当地五十余村的受灾群众相继进城，请求政府缓征钱粮、开展赈灾工作。其间，被告人侯辑瑞、王希祖被受灾群众推选为代表，向地方官员下跪陈情，要求政府赈灾并缓征钱粮。山西高等审判厅认为，被告人侯辑瑞、王希祖构成骚扰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总检察长提起再审认为，骚扰罪的本意“必以有妨害一地方之安宁秩序为

在这部2003年出版，属于莫迪亚诺比较晚期的作品中，围绕着21岁的“我”即将步入成年时发生的一场车祸展开叙事，“我”五六岁时发生的另一场车祸的记忆被点滴唤醒。两场间隔将近十五年的车祸之外，还有“我”与父亲的关系，父亲给予“我”的伤害，以及车祸前一阶段“我”一些记忆模糊的经历，甚至距车祸三十多年后，也就是叙述的现实的三年前发生的几件意外事件……一如莫迪亚诺的其他作品，《夜半撞车》也以多时间层面并行叙事的方式展开，以三个时间层面为线索的：第一个层面是撞车事件发生的时间，即20世纪60年代的某天深夜；第二个层面是“我”叙述这个故事的现在时；第三个层面是在叙述过程中所穿插的记忆深处的生活碎片。

这三个层面有机地组合到一起，能让读者的视野更加丰富而广阔。看似一个个突然泛起的记忆片段，其实有着深刻的内在联系。通过它们莫迪亚诺究竟要表达什么？“今天，我可以毫不惧怕地从总体上来考虑已经过去的岁月。”我们从莫迪亚诺近花甲之龄完成的这部作品中，读出了他的坦然、超越、勇气——它讲述的是“我”战胜恐惧，终于可以直面过去的故事。

对于成年前发生的那场车祸，

莫迪亚诺为其赋予了非凡的意义。“那天夜里的撞车事故发生得真是时候。我需要某种冲击，使我从消沉、麻木的状态中惊醒。我再也不能继续在浓雾中进行……而这一切是在我步入成年的几个月前来临的。多么离奇的巧合。我刚好得到了拯救。这起事故大概是我一生中不具有决定性的事件之一。它使一切恢复了秩序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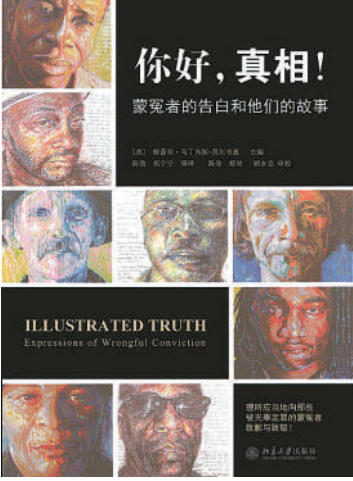
莫迪亚诺因为《夜半撞车》在中国获得了一项文学奖——人民文学出版社、中国外国文学学会联合发起的首届“21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奖”。我读完这本《夜半撞车》的时候，午夜已经快结束了，抬头望向窗外，发现夜雾正在慢慢散去。这样的时间节点，恰恰与《夜半撞车》相呼应。这一成长的故事或许会陪伴我们很多年。



白，还应服务于法官的全面审查。

其三，测谎结论作为参考意见使用时，亦应对测谎结论的科学性进行审查。首先，测谎专家是否称职。如果测谎员的准入门槛较低，经验、能力和素质相差较大的测谎员鱼龙混杂，不同经验的测谎员可能会对同一案例得出不同甚至相反的结论。其次，被测试者的心态、性格均可能影响测谎结论的准确性。再次，测试的流程是否科学，是否操作规范，比如测试是否在安静、封闭的专用测试室内进行；测试过程中，除测试者与被测试者外，其他人员尤其是侦讯人员是否回避。如若侦讯人员、测谎员故意营造紧张气氛，容易影响测谎的准确性。

追求真相的道路注定不会是坦途，它常被“执念”“盲信”的迷雾所笼罩。科学技术的发展固然可以充当照亮前行方向的明灯，但或许，真相之外的一些价值追求也至为重要。



解释法律错误，被告人若痊愈，不得施以监禁。大理院详细阐述了不同于总检察厅的判决理由：监禁不属于自由刑，而是行政处分；为防范此类特殊群体继续危害社会，可交付精神病院或其他场所限制其自由，因此，改判被告人监禁至疯病痊愈时释放。

1914年12月22日，被告人于鸿由因精神病复发，随手拾了一根木棍在路上游荡，正好挑担小贩都保太路过，被于鸿由用木棍击中头部而倒地身亡。一审认为被告人于鸿由疯病伤人致死，判处其无期徒刑；山东高等审判厅认为被告人的行为不为罪，改判其终身监禁。总检察厅提出再审，认为被告人的行为是精神病复发所致，判决未依法将被告人先行宣告无罪，属于违法；判处其终身监禁，也违背了相关法律规定。最终，大理院改判被告人无罪，并施以监禁处分。刑事司法首次超越了打击犯罪的纯粹工具价值，逐渐展现出其独特的理性和温情。

“当我们看到某种观念似乎非常熟悉和自然的时候，就想当然地以为它从来就是如此。许多我们现在视为当然的东西，都是过去的人们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和思索才得来的。”在漫长岁月的风雨历程中，司法机关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例，水滴石穿地彰显现代法治理念，推动了我国传统刑事司法的现代转型。

沈家本曾指出：“刑律不善，不足以害良民；刑事诉讼律不备，即良民亦罹其害。”证据裁判、无罪等这些国人尚不熟悉的新名词，经由鲜活的检察实务实践，有力彰显了现代刑事诉讼的人权保障功能。

传统刑事司法一般以“情有可矜”对精神病人犯罪从轻处罚，但清代呈现出严厉惩治此类犯罪的发展趋势。《大清律例》规定，“疯病杀人”应监禁，定期诊验后发现痊愈的，酌情交由亲属领回。一些患者因未得到科学治疗，被家人领回后又发生新的犯罪行为。因此，乾隆二十七年颁布新规：“凡疯病杀人者，永远锁锢，虽或痊愈，不准释放。”精神病人犯罪一律被判为终身监禁，即便康复或大赦也不能走出监狱。

1913年总检察长提起监督的精神病人杀人案也可以提供一些参考：被告人况荣耀因疯病发作，将其父况长林用锄头打伤并致其死亡。重庆地方审判厅认为精神病人杀人“依法不能为罪”，判处其终身监禁。总检察长认为，判处精神病人终身监禁属于